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检验检测鉴定费、抽样费、购样费及监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较好。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提交材料无法佐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228.2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688.9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0.68)%，实际支出金额(2664.7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19.5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1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11个产出指标，其中： (1)数量指标5个，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均已完成，完成情况分别为“2021年共完成市级监督抽查2417批次和市级专项监督抽查381批次的抽查任务，合计2798批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家数60家”“2021年，全市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350批次，合格347批次，不合格3批次，合格率99.14%”“2021年，全市完成食品抽检检验56548批次，总体完成全年“每千人6批次”任务的104.8%。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的检验量为45763批次），合格44383批次，不合格1380批次，合格率96.98%”“2021年全市共完成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验45763批次，合格44383批次，不合格1380批次，合格率96.98%”“2021年全市共完成农贸市场政府快检118.7万批次，总体完成全年任务的103.7%，合格1170212批次，不合格16391批次，合格率98.62%”。存在问题：个别指标值偏低，无考核意义。如：指标“食品抽查批次数”，年度计划值>7200批次/年，实际完成45763批次，完成率635.60%。又如：指标“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检测批次数”，年度计划值>32400批次/年，实际完成118.7万批次，完成率3663.58%。 (2)质量指标4个，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均已完成，完成情况分别为“2021年，市级监督抽查了工业产品2417批次，发现涉及不合格产品的企业120家，不合格产品120批次，工业产品抽查合格率为95.04%”“各项设备检验发现问题处置率100%”“食品不合格产品后查处率100%”“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处置率、信息公示率、快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2个，完成1个，完成情况为“2021年10月完成电梯检验项目”，未完成指标为“工业产品抽查项目时间控制”年初计划12月底完成，实际2022年5月完成，未完成原因为“四季度抽检任务受疫情和春节期间企业提前停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8个效果指标，其中：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4个，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均已完成，完成情况分别为“在2021年，我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无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和经调查认定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事件，以及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经费为963.874万元，均为市财政拨付安全，不再收取被抽查企业的抽检费用”“在用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100%”“食品的镇街抽检覆盖率100%”。存在问题：一是指标分类有误。指标“食品的镇街抽检覆盖率”应为产出指标。 二是个别指标表述不清晰。指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查处情况”与其指标值“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逻辑关系不强。建议修改为“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数”，指标值填写为0宗。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4个，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均已完成，完成情况分别为“2021年全市新增制造业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27322户”“抽查流程完备”“抽检过程发现设备使用隐患后，及时督促使用单位整改，并提出工作建议”“检验流程完备”。一是指标“制造业企业增加数”与本项目实施效果关联性不强，二是设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安全监督与风险防控能力”指标名称与目标值“使用建议”不匹配。考核内容不清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的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1)个别指标值偏低，无考核意义。如指标“食品抽查批次数”，年度计划值>7200批次/年，实际完成45763批次，完成率635.60%。又如：指标“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检测批次数”，年度计划值>32400批次/年，实际完成118.7万批次，完成率3663.58%。又如：满意度指标“抽检对象投诉率”指标值“<5%”。建议根据预算金额及以往年度数据设置与预算金额匹配的指标值。 (2)指标分类有误。效果指标“食品的镇街抽检覆盖率”应为产出指标。 (3)个别指标表述不清晰。指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查处情况”与其指标值“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逻辑关系不强。建议修改为“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数”，指标值填写为0宗。 (4)指标“制造业企业增加数”与本项目实施效果关联性不强。建议删除该指标。 (5)设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安全监督与风险防控能力”指标名称与目标值“使用建议”不匹配。考核内容不清晰。 2、相关建议。 (1)预算调整率偏高，体现项目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实施的控制力度不足，过高的预算调整会给财政部门带来较大压力。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结合以往年度的预算支出情况、本年及下一年度的经济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立财政退出机制，科学合理设置指标目标值，避免出现目标值偏低，进而影响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情况。 (2)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制订科学客观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充分体现项目属性尤其是公共属性要求，并尽量使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客观、合理、全面地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